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蘇州大道東275號蘇州希爾頓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4.3港仙(含稅)之末期股息，以以股代息計劃方式選擇全部或部分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
3.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
  - (i) 重選常兆華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余洪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邵春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黑木保久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內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微創外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附屬公司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管理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附屬公司普通股(「**附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行；
- (iii) 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附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的購股權所須配發及發行之附屬公司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當日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本(倘附屬公司成為股份有限公司)的5%；及
- (iv) 於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10. 「**動議**待上述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向程智廣先生授出於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當日的附屬公司股本的1.6%，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建議授出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章程細則第13.6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公司建議股東優先考慮委任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人士亦可透過電話會議參加(撥入號碼：400-616-8835(中國內地)或800-931-189(香港)；大會號碼：84864133460；參與者號碼：538551)。通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無法通過電話會議進行表決，也將不被視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通過電話會議參加會議的股東應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為投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符合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最後股份登記日)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正的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網站([www.microport.com](http://www.microport.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6.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2至3及6至10項進一步詳細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